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贺林罚书字〔2021〕第24号

案件性质：非法收购无证木材

被处罚人：黄贤宪

地 址：八步区南乡镇

违法事实和证据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贺州市林业局接到贺州市森林公安局移送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八检刑不诉〔2021〕37号及案件材料，黄贤宪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非法收购无证木材，经鉴定，黄贤宪2019年11月在八步区南乡镇非法收购无证木材（杂木）27.88立方米，已经变卖处理得款9479.2元，有《原木检尺表》、现场照片、当事人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该行为实属于非法收购无证木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给予如下处罚：没收违法收购林木或者变卖所得9479.2元，并处违法收购林木价款一倍的罚款即9479.2元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（账号：---）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李阳 执法证号码
① 20110054027

② 董光明 20110054036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被处罚人，第三联交收款银行，第四联附卷

第一联：存根